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 (均為本公司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及鄭蓓麗女士 (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友正先生、吳公哲先生 (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關連客戶」) 分別授出金額最多達 30,000,000 港元 (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惟須受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批准本集團與各關連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生效而言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